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奎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奎犯違背法令而遺棄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劉奎為陳素玲之夫，2人未育有子女，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規定，對陳素玲負有扶助、養育及保護之扶養義務，且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2人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陳素玲於民國106年2月14日因故在臺中市○○區○○街○○號燒炭自殺，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醫院）急救後，仍因一氧化碳中毒導致缺氧性腦病變，呈現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認知功能及語言功能嚴重缺損，生活無法自理，無行動及行為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之無自救力狀態。劉奎接獲通知而得悉上情後，曾於106年2月間南下探視陳素玲，並與陳素玲之胞兄陳明進及胞妹陳玉芬協調陳素玲出院後先由其等接回家中聘請看護照顧，劉奎並有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予其等作為照顧費用。嗣後陳素玲因病況惡化而再送往光田醫院治療，劉奎於106年3月21日在光田醫院就陳素玲之醫療費用及照護方式與陳明進、陳玉芬商談未果後，即北上而未再支付任何扶養、照顧陳素玲之費用予其等，或探視、詢問陳素玲之狀況，陳素玲則因病情無法好轉，而於106年4月6日起入住光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光田護理之家（下稱光田護理之家）接受長期照護至今，在此期間陳明進、陳玉芬及其他陳素玲之娘家親屬多次聯繫劉奎欲討論關於陳素玲之醫療費用及照護方式，惟劉奎竟基於遺棄之犯意，對陳素玲置之不

01 理，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及保護，而以此不作為
02 方式遺棄陳素玲，使扶養義務順序在後之陳明進、陳玉芬承
03 擔照顧陳素玲之責，於陳明進、陳玉芬要求劉奎負擔扶養、
04 照顧陳素玲之費用時，均為劉奎所拒，且劉奎更向臺灣士林
05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與陳素玲離婚，陳明進因而向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告發，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明進告發，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1 劉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7至
12 50、102至10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
13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
14 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7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8 據能力。

19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0 一、訊據被告對其知悉被害人陳素玲於上開時、地自殺乙節坦承
21 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遺棄之犯行，辯稱：伊因為於106年
22 3月21日在醫院與陳明進、陳玉芬協調破裂，陳明進、陳玉
23 芬不願意共同支付醫療費，伊就回臺北了，未接獲陳素玲轉
24 入安養中心之通知，而陳明進、陳玉芬又對伊提告，伊就沒
25 有跟他們聯絡，伊完全不知道陳明進、陳玉芬將陳素玲安排
26 在哪，伊如有能力一定把陳素玲接回去，但伊當時沒有能力
27 給付陳素玲的醫藥費，現在也沒有固定收入云云。惟查：

28 (一)被告知悉被害人陳素玲於上開時、地自殺，而送往光田醫院
29 急救，被害人陳素玲病情穩定後由證人即告發人陳明進、證
30 人陳玉芬（以下逕稱其等姓名）接回家中照顧，期間被告曾
31 給付5萬元醫療費用予陳明進、陳玉芬，嗣因被害人陳素玲

01 病況不佳，再度送往光田醫院治療，被告和其胞姊劉馥嘉於
02 106年3月21日在光田醫院與陳明進、陳玉芬討論被害人陳
03 素玲之醫療費用及照護方式，然未取得共識，被告即北返，
04 此後未再至臺中探視被害人陳素玲、給付扶養被害人陳素玲
05 之費用予陳明進、陳玉芬，或詢問其等、光田醫院關於被害
06 人陳素玲之病況，而不清楚被害人陳素玲嗣後已入住光田護
07 理之家及其現況等情，業據其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中供承在卷（偵卷第33至38、79至81、97至101、111至11
09 4頁，本院卷第45至54、95至111頁），核與陳明進、陳玉
10 芬、劉馥嘉於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7至18、33至
11 38、79至81、97至101、111至114頁，本院卷第54、95至
12 111頁），並有光田醫院106年3月10日一般診斷證明書、
13 沙鹿郵局存證信函、光田護理之家108年10月28日（108）
14 光醫護字第10800811號函、光田醫院108年11月1日（108
15 ）光醫事字第10800841號函，及陳明進於偵訊中所提出光田
16 醫院106年3月10日一般診斷證明書、光田護理之家委託護
17 理契約書附約、安養費用轉帳證明、106年2月間至108年
18 1月間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等件附卷為憑（偵卷第57、61、
19 63頁，本院卷第57、63頁，外放於卷外之「陳素玲醫療費用
20 2017/2~2019/1」）；此外，被告為被害人陳素玲之夫，2
21 人未育有子女，被害人陳素玲經診斷「一氧化碳毒性作用勝
22 胱神經肌肉機能功能障礙、缺氧性腦損傷、四肢無力、急性
23 呼吸衰竭、嗜眠」、「持續呈現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認
24 知功能及語言功能嚴重缺損，生活無法自理，無行動及行為
25 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等
26 情，有被告及被害人陳素玲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前
27 開光田醫院一般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稽（偵卷第57、117
28 、121頁，外放於卷外之「陳素玲醫療費用2017/2~2019/1
29 」），足認被告與被害人陳素玲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30 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且對被害人陳素玲負有扶助、養
31 育及保護之扶養義務，並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復因被

01 害人陳素玲於自殺後已陷於無自救力之狀態，被告對被害人
02 陳素玲之扶養義務業已屆至，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03 (二)本案應審究者，係被告可否免除其對被害人陳素玲之扶養義務？
04 被告主觀上有無遺棄故意？客觀上是否不為被害人陳素
05 玲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及保護？茲分述如下：

06 1.被告不得免除其對被害人陳素玲之扶養義務：

07 (1)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
08 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
09 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8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
11 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81年度台上字第1504
1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職此，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
13 維持自己生活者，至多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能免除之，此
14 係指配偶尚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
15 ，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
16 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2)被告於00年生，106年間為55歲，正值壯年，且自述高中畢
18 業，受有高等教育，有擔任領隊之工作經歷；佐以，陳明進
19 偵訊中所提出被告在106年4月間至108年2月間於通訊軟
20 體臉書（下稱臉書）上張貼其出遊、聚餐、唱歌、前往花蓮
21 旅遊等照片及相關訊息（外放於卷外之「吃喝玩樂篇2017/4
22 ~2019/2」），倘若被告確實已陷入生活困頓之窘境，當無
23 可能仍有心思從事該等活動，可認被告非無扶養能力。

24 (3)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稱：於陳素玲自殺時，伊係從事旅
25 行社之工作，當時收入可以維持正常生活，車子遭拖吊後，
26 偶爾客人找伊時，伊會擔任領隊，伊也曾去計程車行詢問，
27 但在評估成本後，所賺得之報酬於支付房租後就沒有什麼剩
28 餘的錢，伊就沒有去做，也沒有做其他工作等語（本院卷第
29 107頁），足證被告於案發時之收入仍可維持其生活，且有
30 工作之能力，而被告嗣後擔任領隊之機會縱有減少，亦難因
31 此即認被告有何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從而，被告辯稱：

01 伊曾向陳明進買車，但陳素玲拿該車去增貸，事後伊無力負
02 擔貸款，車子因此被拖吊，伊無法到外縣市跑業務，造成伊
03 工作停擺，如果不是因為伊有一頓沒一頓，不會不跟陳明進
04 處理，伊現在沒有能力和陳明進談云云（偵卷第35、80、11
05 4頁），殊無可採。

06 2. 被告主觀上有遺棄被害人陳素玲之故意：

07 (1) 按刑法第294條第1項後段之消極遺棄罪，以負有扶養或保
08 護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
09 養育或保護為要件，屬不作為犯，以單純不為其生存所必要
10 之扶養或保護時，犯罪即足構成，所謂「生存所必要之扶助
11 、養育或保護」，以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於無自救力人之
12 生存有危險之虞為已足，不以果已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屬
13 危險犯之一種。又按此等消極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保護等行
14 為，須具有故意為要件，倘行為人實因正當理由或不得已之
15 事故，或就扶養之方法有所爭執，致使應受扶養者客觀上拒
16 不就養，或認識之事實與發生之客觀事實不符合，並影響
17 及於犯罪構成事實之認識者，始足以阻卻故意，不令負刑事
18 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

20 (2) 依陳明進於偵訊中證稱：在醫院的時候，有跟被告說願意暫
21 時先照顧陳素玲，因為她是我們的家人，我們當然會照顧，
22 但被告不能事後不聞不問，而且談到錢，被告都不付錢，就
23 只有那5萬元，我們有問被告後續要如何處理，被告說無能
24 為力，當時被告的姊姊也在場，伊就罵被告不能拋棄，這是
25 被告應盡的責任，之後被告就對陳素玲不聞不問，都沒有去
26 安養中心看陳素玲等語（偵卷第36、114頁）；於本院審理
27 程序中證稱：被告稱陳素玲係自殺，其無義務照顧陳素玲，
28 一開始被告有提到費用分擔問題，只問伊能否幫忙負擔，但
29 伊沒有同意，被告後來也沒有分擔照顧及醫療費用，都是伊
30 和陳玉芬負擔，而於106年3月21日在醫院與被告協商破裂
31 後，伊就沒再看到被告，被告亦未主動聯絡伊或陳玉芬詢問

01 陳素玲在何處，因為被告說過不管陳素玲的事情，所以伊也
02 沒和被告聯絡等語（本院卷第99至101頁）。被告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中供稱：伊與陳明進協調破裂後，雙方關係就變得很
04 惡劣，伊就沒有去問陳明進有關陳素玲的狀況，陳玉芬也說
05 陳素玲的事都是陳明進在處理，要伊與陳明進協調，因為醫
06 院不跟伊說陳素玲的消息，伊就沒有再問醫院等語（本院卷
07 第51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伊只知道於106年3月
08 21日協商前陳素玲的身體狀況，協商破裂後就不知道，事後
09 伊打電話去醫院問，醫院沒有回答，伊也沒有主動打電話詢
10 問陳素玲的家人，因為當時雙方關係變得不好，而伊亦未支
11 付任何照護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08頁）。足證陳明進、陳
12 玉芬曾多次聯絡被告要求其出面照顧被害人陳素玲，或給付
13 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然被告於106年3月21日因與陳明進
14 、陳玉芬就被害人陳素玲之醫療費用、照護事宜不歡而散後
15 ，即未再詢問關於被害人陳素玲之狀況，亦未再支付任何費
16 用予其等；縱然被告曾就被害人陳素玲之病情主動詢問光田
17 醫院，而光田醫院未予回覆，被告事後亦未有何積極探詢之
18 舉。

- 19 (3) 復參陳玉芬於偵查中證稱：伊和陳明進沒有通知被告將陳素
20 玲轉去安養中心，但光田醫院有通知被告，被告也知道陳素
21 玲在安養中心，且安養中心有通知伊說被告要去看看陳素玲等
22 語（偵卷第37頁）；輔以，被告於臉書上張貼「人現在安養
23 院」之訊息，有被告之臉書對話截圖可資佐憑（外放於卷外
24 之「騷擾家人篇」第6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陳素
25 玲的胞弟打LINE給伊，稱陳素玲在安養院，伊才打電話去醫
26 院，醫院不願告知伊，伊問陳素玲的胞弟係哪一個安養院，
27 但陳素玲的胞弟也不肯告知，事後伊也沒有打電話去問陳素
28 玲的家人等語（本院卷第108頁），可見被告已得知被害人
29 陳素玲已自光田醫院出院，轉而入住安養院，斯時被告理當
30 向實際照顧被害人陳素玲之陳明進、陳玉芬等人積極探詢，
31 方可徵明其善盡扶養義務之真摯態度，詎料被告捨此不為，

01 僅約略與被害人陳素玲之其他家人在詢問係哪間安養院未果
02 後，即不再關心被害人陳素玲之下落，益見被告對於被害人
03 陳素玲之生存採取消極、放任態度。
04 (4) 徵之被告知悉被害人陳素玲於自殺後已成無自救力之人，業
05 經認定如前，被告縱因被害人陳素玲之醫療費用、照護事宜
06 而與陳明進、陳玉芬有所齟齬，然其與陳明進、陳玉芬連絡
07 管道並非從此斷絕，亦不妨礙其以行動表示其對被害人陳素
08 玲之關心或進其對被害人陳素玲之扶養義務，諸如主動詢問
09 被害人陳素玲之病況、南下探視被害人陳素玲或給付醫療、
10 照護費用等，惟被告自106年3月21日起即置之不理，而無任
11 何作為，既不再聞問，亦不願分擔被害人陳素玲之醫療、照
12 護費用，或將被害人陳素玲接回照顧，僅空言其無力負擔，
13 洵屬敷衍、推託之詞，其主觀上顯有遺棄被害人陳素玲之犯
14 意甚明。
15 (5) 至被告辯稱：伊認為夫妻結合應本於互相信賴、互相扶持，
16 但陳素玲始終未坦白告知伊有經濟上的困難，伊本可無需向
17 陳明進購車，而用車款幫陳素玲解決債務，伊非故意遺棄，
18 實已無力照顧陳素玲，如此結果非伊所願云云（偵卷第51頁
19 ），姑不論被害人陳素玲是否有經濟上之困難，並有隱瞞被
20 告之情，然被告既知夫妻間應互相扶持，卻於被害人陳素玲
21 陷於無自救力之狀態下，自106年3月21日起即無任何關心
22 被害人陳素玲之舉，僅一再怪罪被害人陳素玲隱瞞其財務狀
23 況，或陳明進、陳玉芬未告知其有關被害人陳素玲之狀況，
24 難謂被告確有對被害人陳素玲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
25 或保護之意，是被告上開非故意遺棄之辯解，顯難憑採。
26 3. 被告客觀上不為被害人陳素玲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及保
27 護：
28 (1) 按縱然有其他「無」義務之人出面照護，但既不屬義務，當
29 可隨時、隨意停止，則此無自救能力的人，即頓失必要的依
30 恃，生存難謂無危險，行為人自然不能解免該罪責。又上揭
31 所稱其他義務人，其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應不包

01 括無因管理在內，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含
02 積極的遺棄，和消極的不作為）惡意，與他人無義務、無意
03 願，卻無奈承接的窘境。尤其於行為人係具有民法第1115條
04 所定的法定扶養義務場合，既屬最為基本的法定義務，其順
05 序及責任輕重，當在其他法令或契約之上（最高法院104年
06 度台上字第28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無自救力之
07 人，係指其人無自行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非待他人之扶
08 助、養育、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存者而言，至於該無自救
09 力之人事後縱經扶助、養育、保護，能否維持其生存，有無
10 危險發生，乃係加重結果犯適用與否之問題，不影響其人被
11 遺棄之始為無自救力之人之事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12 439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04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2) 被告與被害人陳素玲既為夫妻，被告對被害人陳素玲自負有
14 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是以被告明知被害人陳素玲於自
15 殺後已陷於無自救力，卻於被害人陳素玲入住光田護理之家
16 後，對置其於不顧，故意不為被害人陳素玲生存所必要之扶
17 助及保護；尤以被告在106年4月間至108年2月間仍有餘
18 暇、餘力及心思從事出遊、聚餐、唱歌、前往花蓮旅遊等活
19 動（外放於卷外之「吃喝玩樂篇2017/4~2019/2」），卻在
20 被害人陳素玲亟需提供扶助、養育及保護，使其生存免於危
21 險之際，仍未付出任何金錢、勞力以扶養被害人陳素玲，足
22 見被告確有消極不予扶養被害人陳素玲之舉，其遺棄被害人
23 陳素玲之客觀行為，至為明顯。縱被害人陳素玲經陳明進、
24 陳玉芬接手照護，並安置於光田護理之家，而使被害人陳素
25 玲暫免於生存之危險，惟陳明進、陳玉芬之照護舉措，純係
26 基於手足親情，被告之扶養義務順位既先於陳明進、陳玉芬
27 且已屆至，揆諸前開說明，當不能因陳明進、陳玉芬承擔起
28 照護被害人陳素玲之責，即解免其罪責。

29 (3) 再就前揭陳明進偵訊中所提出被告在106年4月間至108年
30 2月間於通訊軟體臉書上張貼其出遊、聚餐、唱歌、前往花
31 蓮旅遊等照片及相關訊息一事，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

01 稱：這是斷章取義，伊並沒有參與電玩展，係朋友參加後傳
02 圖片給伊，又因伊得了憂鬱症，朋友知道伊的精神不好，問
03 伊要不要出去散散心，伊僅是出車資去花蓮，其後係由朋友
04 接待，而卡拉OK也是朋友去唱唱歌，聚餐也是朋友找伊，另
05 外伊沒有去看電影，只是經過電影院打卡而已云云（本院卷
06 第52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辯稱：有些在越南的照片，
07 是伊帶團出去的，而中秋節烤肉是全民運動，伊所張貼運動
08 的照片，都跟吃喝玩樂無關，就算伊經濟能力不好，也能與
09 家人聚餐，有些聚餐的照片都是朋友或胞弟請伊的云云（本
10 院卷第109頁），惟細繹被告所辯，只是更加凸顯被告僅關
11 注自身生活，而完全忘卻被害人陳素玲需其照拂。被告上開
12 所稱陳明進提出之該等照片及訊息係斷章取義、與吃喝玩樂
13 無關等辯詞，委無足取。

1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無以採之，其遺棄犯
15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按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
18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
19 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
20 規定之犯罪；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
21 1款、第2款、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身體上不屬
22 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等行為皆屬
23 之，被告對無自救能力之被害人陳素玲負有扶養義務，卻消
24 極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使被害人陳素玲
25 面臨身體健康乃至於生命存續之危殆處境，而刑法第294條
26 第1項之違背法令而遺棄罪其保護法益，本包含個人之生命
27 、身體安全，是被告此等行為難謂對於被害人陳素玲之身體
28 未為不法之侵害。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經濟
29 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1.過度
30 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2.透過強迫
31 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

01 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
02 收益等方式、3.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
03 侵害之行為，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家庭暴力防治法施
04 行細則第2條亦有明定，審諸該等關於「經濟上之騷擾、控
05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之具體例示，不外乎是加
06 害者透過經濟控制來展現其支配地位，若單純不給予金錢，
07 應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經濟型態家庭暴力所欲規
08 範之態樣。準此，被告與被害人陳素玲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09 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已如前述，被告故意對
10 被害人陳素玲所為之前述遺棄犯行，應僅屬家庭成員間故意
11 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
12 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並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違背法
13 令而遺棄罪（詳如後述），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
14 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故僅
15 依刑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論罪科刑，先予敘明。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違背法令而遺棄罪
17 。又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遺棄罪，行為人一有遺棄行為，
18 犯罪即屬成立，其後繼續遺棄僅為狀態之繼續，是被告自
19 6年3月21日起迄今，不為被害人陳素玲生存所必要之扶助
20 、養育或保護之行為，應屬單純一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被害人陳素玲隱瞞
22 其債務狀況，及其與陳明進、陳玉芬就照護被害人陳素玲之
23 費用、方式協商未果而有所不快，竟於被害人陳素玲成為無
24 自救力之人時，輕棄多年夫妻情份、不顧彼此間具有密切且
25 無法磨滅之關係及法律上之責任，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
26 及保護而遺棄之，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並未坦承
27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中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沒有收入、已婚無子等一切情狀（本院
29 卷第1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94條

01 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文 崇
05 法 官 郭 德 進
06 法 官 劉 依 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童秉三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 294 條
18 （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19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
20 ，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 6 月以上、
2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